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 法制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

第一次常設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2 月 25 日（二）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進德校區學生活動中心 4 樓 405 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余召集委員宥德

紀錄：孫熙甫

四、出席委員：蔡委員承擘

五、列席人員：鄭祕書長弘易、議事組林組員泓明、議事組孫組員熙甫、行政中心呂副會長宗墾、行政中心祕書處林組長品儀、學生法院蔡院長承頤、周指導老師定磊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七、動議紀錄：(無)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祕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（定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法制委員會第三次常設會議業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年 12 月 17 日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紀錄。

二、法委第三次常設會議重要決議（定）各單位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備查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 案由：行政中心提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於 114 年 2 月 8 日公告本會權益部更名為「學權部」，為確保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》與

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一條條文一致，特此提交本自治條例之修正草案，請貴會審查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將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送交議員大會審議。

附件：一、彰學統 1144022201 號。

二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草案。

三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。

四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（原文）。

決議：一、「第十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1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二、「第三十一條」表決：

1. 同意票 1 票，由蔡承曄委員投出。

2. 不同意 0 票。

3. 廢票 0 票。

4. 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意見交流：(無)

十二、散會：19 時 05 分。